

云南山地民族

杨士杰 著

传承与选择的生活方式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山地民族

生活方式的 传承与选择

杨士杰 著

责任编辑：段兴民
封面设计：袁亚雄

●本书得到云南省社科出版基金
及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云南山地民族生活方式的传承与选择
杨士杰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邮编：650011

云南新华印刷三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25 字数：220000
1998年1月第1版 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22-02253-8/C·40 定价：12.00 元

目 录

上篇·总论

引 言

第一章	云南山地民族的生活环境与传统生活模式	(3)
第二章	传统生活方式所面临的挑战	(27)
第三章	启迪与选择	(56)

中篇·社区考察

第四章	福贡县傈僳族、怒族生活方式考察	(91)
第五章	怒江州各族劳动生活方式考察	(122)
第六章	小凉山彝族生活方式考察	(142)
第七章	宁蒗县各族发展教育、科技及开展当家理财 活动考察	(173)
第八章	中甸藏族生活方式考察	(184)

下篇·专题研究

第九章	少数民族生活方式与劳动者素质探析	(209)
第十章	民族地区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与生活方式 的改变	(220)

第十一章	少数民族科技发展与社会进步	(235)
第十二章	把握少数民族生活方式的特殊性，发展民族教育	(253)
第十三章	继承各民族生活方式中的优良传统，加强民族地区两个文明建设	(265)
后记	(288)

引　　言

云南是一个多民族的山区、边疆省，居住着汉、彝、白、哈尼、傣、壮、苗、傈僳、回、拉祜、佤、纳西、瑶、景颇、藏、布朗、布依、普米、阿昌、怒、基诺、德昂、蒙古、水、满、独龙等 26 个人口在 4 000 人以上的世居民族。在全省 4 000 多万总人口中，少数民族有 1 355 多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1/3。在全省的少数民族中，除白、回、傣等民族的一部分人居住在坝区外，其他 80% 的少数民族居住在山区。由于各民族聚居的自然环境和社会发育程度的不同，各自生活圈内文化氛围的不同，各山地民族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生活方式。民族传统生活方式在代代相传的过程中，其优良的方面以其合理性赢得广泛的承认，不断地继承下来，其不良的方面也往往以其因袭保守的习惯势力传之后世。各民族的传统生活方式是现代文明的基础，它既决定着各个民族的过去和现在，也影响着他们的将来。在改革开放的今天，云南山地民族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诸如经济生活方式、婚姻生活方式、宗教生活方式、学习和其他文化生活方式、生活交往方式等以及制约传统生活方式的意识形态结构——诸如价值观、道德观、伦理原则、思维方式、行为模式等正面临着新的挑战。对于代代传承下来的传统生活方式正进行着新的选择。

笔者从 1983 年以来曾在云南省各山地民族社区进行过大量的实地调查，在实地调查中，深深地感到，每个民族采取什么样的生活方式，是他们能否走向现代化的关键。在各民族的生活方式中既存在着与改革开放，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不适应、相矛

盾的方面，也存在着与之相适应，应大力提倡的方面。要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首先必须实现人的现代化。因此，只有改变各山地民族生活方式中不利于社会进步的方面，弘扬其有利于社会进步的成分，使各民族传统生活方式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相调适，才能造就出具有现代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的人，才能使少数民族适应当前改革开放不断向前发展的形势。

本书一方面注重对全省山地民族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和总体的把握，在贯穿全书的各章中，对全省各山地民族生活方式的情况几乎都有所涉及；另一方面还选择了生活环境条件、社会发育程度和生活方式状况各具特色的迪庆藏族、小凉山彝族、普米族、纳西族（摩梭人）、怒江傈僳族、怒族和独龙族等民族进行个案分析。在系统研究各民族生活方式以及制约传统生活方式的意识形态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各民族生活方式的文化内涵及其与现代文明的矛盾和衔接点，提出了云南山地民族传统生活方式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调适的理论体系。为促进云南省各山地民族社区生活方式的变迁，建设具有云南多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在理论和实践上提供借鉴。

第一章 云南山地民族的生活环境与传统生活模式

云南山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与内地和发达地区相比处于滞后的状态。这种状况的存在，与生存环境的制约和较低社会发育层次影响下所形成的传统生活模式有着密切的关系。不仅山区生态的种种不利因素限制了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而且也造成了各民族社会发展的不平衡。由于自然环境的影响和历史发展等方面的原因，解放前他们分别处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领主制社会和封建地主制社会等历史发展阶段。处于不同社会发育层次的民族都具有相应的传统文化和生活模式特征。

一、云南山地民族的生活环境

云南山地民族生活环境主要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首先是山高谷深，自然条件差。在全省 41 个贫困县中有 32 个属民族自治地方县。它们是：属滇西北的德钦、中甸、维西、贡山、福贡、泸水、兰坪、云龙、剑川、宁南等 10 个县；滇中的禄劝、武定、寻甸、双柏、漾濞、南涧等 6 个县；滇东南的广南、富宁、麻栗坡、马关、西畴、屏边等 6 个县；滇西南的双江、沧源、澜沧、镇沅、江城、墨江、西盟、元阳、绿春、红河 10 个县。这些贫困县基本上属山区县。这些地区农业生产条件

都比较差，不仅自然灾害频繁，而且一些地方连生存环境也十分险恶。许多地方山高谷深，位置偏僻。如地处云南最高梯层的滇西北德钦、中甸一带，海拔一般在3 000~4 000米，处于最高点的德钦县梅里雪山主峰，海拔达6 740米。位于滇西北横断山脉上段，以梅里雪山、碧罗雪山、高黎贡山以及云岭山脉为主的地区，山峰大都在海拔5 000米以上，因北部碧罗雪山（怒山）和高黎贡山属于高山纵谷地带，由贡山至碧江一段深切为嶂谷，两壁直立，谷底与山峰高差在2 500米以上，为世界三大纵谷之一。许多山区气候恶劣。例如地处北温带，包括北纬27°以北的德钦、中甸等地，海拔一般在2 500~4 000米之间。当地气候特点，只有冬春，并无夏秋，年均温德钦只有4.7℃、中甸5.4℃，最热月均温德钦11.7℃，中甸13.2℃，极端最低气温多年平均值德钦-10.5℃、中甸-20.2℃，在这种严寒的环境里，每年霜期长达6~8个月，冬雪期长达半年。在其他一些高寒山区，气候虽没有中甸、德钦等地寒冷，但受气候条件制约的生存环境也比较差。如西部（含滇西北除中甸、德钦以外的地区）、滇西区及哀牢山以西的西南部地区，海拔2 500米以上，东部（滇东北区、滇中区及哀牢山以东东南部地区）海拔2 300米以上的地区，面积达7.12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面积的18.1%。这些高寒地区气候严寒、霜期较长，大于或等于10℃的年活动积温小于3 000℃，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受到许多制约，农作物主要是耐寒的洋芋、荞子、青稞、燕麦、蔓青等，能生产经营的种类较少。此外高山峡谷的地貌，对经济生活也带来许多制约。例如怒江州全境大部分土地资源为高山峡谷覆盖，全州坡度大于25度的土地占总土地面积的76.34%，大大高于全省39.27%的比例，人们只能在陡峭的山坡上劳作生活，生活条件极其艰辛。

其次，伴随着山高谷深、自然条件差的是交通极不便利，人们的活动范围狭窄，社会处于封闭状态。例如位于滇西北的10

个少数民族聚居的贫困县，许多乡村之间不通公路。这些县距省内经济较发达的昆明、大理、丽江等市县，路途均在 400~700 公里，通往外地的公路路况普遍较差，其县城间各类物资的平均运距是滇中各县的 2~3 倍，大大超过省内 100~150 公里的汽车经济运距，长期存在运输成本高、运输循环周期过长、运输难度大、信息不灵的客观障碍，使得各县接受大理、昆明等地经济文化辐射的能力微弱，县、乡、村经济社会长期处于半封闭状态。使当地各少数民族间形成了各自独立、互相隔离的居住环境。迪庆州解放前没有一寸公路，至今虽已有各种等级的公路近 2 000 公里，但公路网密度仅 80 米/平方公里左右。全州 175 个乡中，通公路的仅有一半多。目前公路的实际状况是密度低、标准低、病害多，断头路多，运量通过抗载能力弱，冬春季节大雪封山，路面断运，连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也不能保证。怒江全州目前仅有公路约 900 多公里，每百平方公里只有 6 公里多的公路，且多为晴通雨阻的低级路，目前尚有 5 个乡、53 个村公所连人马驿道也不通，三江两岸还有 48 个渡口未架桥，群众过河仍用 50 多条溜索，经常有生命危险。贡山县的独龙江区，居住着 4 000 多独龙族兄弟，这里每年有半年雪封山，届时连人背马驮的简单运输也被迫中断，处于与外界完全隔绝的严重封闭状态之中。

除了交通条件的限制外，云南山区少数民族生活的环境比较松散，有些地方每平方公里只有 25 人左右，而每个居民点的规模一般较小，多数是 10~20 户人家即成一个村落，百户以上人家聚居的村落都比较少，社区的经济功能诸如商业、金融、生产服务、技术服务、工商管理等和社区的社会功能如信息、传输、科技、教育、文化生活、医疗卫生、生活服务等都十分薄弱，根本不足以带动以地缘、血缘关系组建成的分散化的广大农村的发展。怒江州和迪庆州基本上是一个乡级行政单位有一个集市，每万平方公里的集镇个数，迪庆州 14 个，怒江州镇级单位的镇，

全州仅 6 个。这些集镇绝大多数是草皮街形式。所谓县城，其规模还不及发达地区一个乡级镇。例如：迪庆州府所在地的中甸县城仅 19 000 人，贡山县城城镇人口只有 3 000 余人，解放前街子都没有。该县独龙族聚居的独龙江流域一个仅有 20 多户的村级行政单位，如果开一次村民大会需要三天路程才能聚集。据了解，瑶族、佤族、拉祜族等少数民族也都像独龙族一样居住十分分散，形成了不同径级的天然封闭体系。

这种情况不仅限制了当地民族与内地先进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也限制了本民族内部的往来。此外这些居民点的成员之间往往有着牢固的血缘联系，有的一个村寨就是一个原始的家族公社，在这些村社成员之间群体意识十分强烈，并通过原始平均主义的互助行为使这种意识得到表现。而村寨成员之间的这种血缘联系和互助关系使村寨成员对于有血缘关系的村寨、家族、氏族或姻亲之间有着极大的依赖性，对外界外民族的联系却非常之少，结果导致社会封闭，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文化生活凝固化的倾向。这种封闭化和凝固化的特点，对少数民族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及行为模式等都有着很大的影响。体现在思维方式上，主要表现为直观意会式和直观经验式的思维方式，而不善于抽象思维；从价值观念上看，在依靠血缘纽带和原始平均主义维系着的民族社区，因为人们习惯了原始互助的行为，并把它看成是一种高尚的美德，因此从事商品交换的人往往被视为奸诈之徒，是干“害羞”之事；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人们一般不把自己的价值和别人作比较，变得很“知足”和安贫乐道；在行为模式上，因为人们长期过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生活，各种生产、生活方式，知识和技能都是代代沿续，很少有新的变化，因此祖先传下的规矩被严格地恪守，奉为经典，并通过习惯法使之固定下来，不轻易对其进行改变。

其三，与生存环境差，社会处于封闭半封闭状态相联系的山

区大多数少数民族不仅处于贫困状态，而且脱贫的难度大。据有关资料统计，1984年，云南有41个贫困县约700万人处于比较贫困的状态。据云南省贫困地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85年统计，全省农村贫困人口有1212万人，其中集中连片的贫困乡（现改为行政村或办事处）共3596个，分布在102个县内，贫困的农业人口691万人，温饱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的492万人，主要集中在41个贫困县。到了1992年据国家统计局测算贫困线标准人均纯收入300元计，1992年云南民族自治地方农村经费收签分配人均纯收入300元以下贫困人口有692万人（主要集中在贫困山区），占农村总人口的43%，其中人均纯收入在200元以下的还有198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11.5%。当然，在这些年来，国家对于贫困的标准曾有过几次变化，我国对贫困的划分是以农村人口人均年纯收入和人均占有粮食为主要标志的。1984年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确定的标准是：人均年纯收入120元以下，北方口粮不足150公斤，南方稻谷不到200公斤。1985年国家统计局对全国29个省区进行抽样调查，以全国农村人均年纯收入200元以下，南方人均占有口粮不足200公斤，北方不到175公斤作为贫困的标准。1986年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人均纯收入作出规定：一般贫困县以人均年纯收入150元以下；民族自治县以人均年纯收入150~200元以下；老革命根据地贫困县以人均年纯收入300~350元为标准；1990年后普遍使用的贫困标准为300元以下。但这种状况与物价指数的增长密切相关，由于这些年来物价连续上涨，币值相继下跌，以1986年贫困标准为200元人民币约折合35美元，1990年后普遍使用300元，依8.6:1的汇率，仍然是35美元。从1984、1985、1992年3个年份统计的700万人、691万人、692万人的数据看，虽然在8年间云南民族地区贫困人口有所减少，但变化不大，脱贫的难度仍然很大。有些地方虽然在

丰年暂时解决了温饱，但灾年又返贫。

其四，生存环境的制约，造成了山地民族与内地民族和沿海民族相比，发展机遇不平等，社会发育处于滞后的状态。云南山地民族地区和先进地区相比存在着明显的生活质量的差异，社会发育层次普遍较低，社会发展不平衡。这种状况的存在，亦与地理环境的制约密切相关。在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地理环境和人的因素，是制约社会历史进程不平衡的主要机制。每个民族由于自己的地理位置而生活在特定的历史范围，也就是特定的历史环境之中，并受到它们的影响。比如生活在冲积平原的民族农业易于发展，近海民族则善于航海和经商。地理环境还使一些民族交往频繁，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要快一些，而一些民族则由于山河阻隔，处于封闭的状态，发展就会受到限制。周恩来同志曾明确指出：“因为汉族在历史上经济文化发展一些，就有条件向各方面发展，以致兄弟民族被挤到边远苦寒地区，生活就更困难，经济文化也不容易发展。”^① 云南省山地民族地区在1949年以前之所以存在着前资本主义社会诸形态，形成了一部“活的社会发展史”，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与汉族地区相比有着较大的差距，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严酷的高寒贫瘠山区，莽烟瘴雨的炎热多病地带，山河险阻隔绝的封闭状态无疑使少数民族的发展受到了极大的限制。

其五，生存环境的制约，还对各族生活方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着直接的影响。每个民族的生活状况如何，在很大程度上与人们所处的生活环境的状况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不同的生活环境提供给人们不同的生活条件。在云南这个多民族的省份，各个民族的社会发展极不平衡，有些民族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要高一些，先进一些，有些民族要低一些，落后一些，这是一种普

^① 《周恩来选集》下册第251页。

遍现象。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虽然非常复杂，但处于不同的自然生态环境条件下各民族生活质量的差异是导致各民族事实上不平等的一个重要原因。自然生态环境不仅提供给人们赖以生存的空间和进行物质生产的条件，而且对人们的日常生活产生影响。居住在不同自然生态环境下的各少数民族，其经济生活方式、劳动生活方式、婚姻家庭生活方式、宗教生活方式、文化生活方式以及闲暇生活、交往生活等等都会不同程度地受到当地自然环境条件的限制。云南各山地民族，依所居住的地理位置、海拔高度不同，自然生态环境不同，在生活环境上也有着许多差异。就居住的区位而言有内地山区和边疆山区之分；就居住的海拔高度而言，云南素有“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之说，不同的海拔高度往往具有不同的植被和不同的自然生态环境。不少地区在高山和低山之间呈现出寒、温、热三种气候——立体气候。往往不同的民族居住在不同海拔高度的山区，例如苗族和瑶族居住的山区海拔高度一般在1000~2000米左右，彝族在2000~3000米左右，普米族在2200~3500米左右。藏族多居住在3000~4000米以上的高寒草原和山区。各民族居住的环境也因这种立体分布而具有许多差别。由于各民族居住的地区地形地貌、气候条件、自然资源状况不同，各个民族从自然环境中获取维持生存的基本生活资料和利用各种自然条件所开展的生活活动的方式和手段不同，因此所形成的与自然生态环境密不可分的生活关系和生活观念也各不相同。往往生活在不同环境中的民族其生活方式都带有浓厚的区域性特点，形成了各不相同的生活文化圈。

二、原始形态民族传统文化及生活模式特征

（一）改造和征服自然的能力结构十分低下

在社会主义改造以前，独龙族、怒族、基诺族、佤族、傈僳

族、景颇族、德昂族、布朗族以及拉祜族共约 60 万人，尚处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这些民族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状况虽有差异，但也有一些共同的特点：生产工具处于铁、竹、木器并用的时代，大部分土地没有固定，主要实行刀耕火种、轮歇游耕的耕作方式；氏族公有、家族公有、村社公有、个体私有、以及几户伙有等多种土地所有制形成并存；社会分工不明显，仅有性别、年龄上的自然分工，采集、渔猎和农业相结合，手工业、商业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微弱的商品交换多停留在不等价的以物易物阶段；整个社会处于自给不足的状态。独龙族采集和农业耕种上最先使用的是小尖棍（宋姆——独龙语）和竹尖器；其次是小木锄（戈拉），它是利用天然的树桠削尖而成的木勾，后来他们在小木锄上包上 1~2 寸铁皮，改造成小铁锄，这在当时已是比较先进的工具。接近解放时才有个别家族通过外民族商人换进少量的板锄。但对大多数人家来说，则几乎都是使用木竹工具。怒族直到本世纪 50 年代末还保留着少数的石刀、石斧，在农业发展的过程中，曾经以木锄、竹锄作为农业生产工具，使用的时间很长，铁工具开始出现后，它还继续被使用。100 年前才开始自兰坪传入铁锄，70 年前传入铁犁，但 60 年代初铁犁仍尚未成为主要的生产工具。佤、傈僳、景颇、布朗、基诺等民族虽已较普遍地使用铁制农具，但量少质次，且未完全排除使用竹木农具。在耕作上，独龙族的耕地可分为轮歇的“火山地”、半固定的“水冬瓜树”地及村寨周围的“园地”三种。“火山地”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50%~70%。“水冬瓜树地”是为了缓和森林变成秃山的矛盾，用人工栽树的办法来增加土壤肥力的一种耕地，属连续三年轮作的半固定耕地。基诺族大部分土地以刀耕火种为主，许多村寨将刀耕火种的土地划为 13 大片，每年砍烧 1 片，这样做是为了让以前砍烧的土地重新长出树木以恢复地力，刀耕火种的土地仅能维持一两年，刀砍火烧之后，用

原始的钵铲打洞点播，就算完成了耕种的过程。布朗族完全从事刀耕火种，其刀耕火种的土地大致可以分为五类：第一类为林木砍烧成的耕地；第二类为茅草砍烧成的耕地；第三类是丕叔草地；第四类是灌木丛开成的火山地；第五类是由长有蕨菜的地开成的火山地；五类土地一类比一类差，这是由于不断的砍烧造成地力不断下降的结果。傈僳族火山地、锄挖地、牛犁地、水田的比例为7:5:7:1。西盟佤族的土地分为“犁挖地”和“懒火地”两种，在比例上大约各占1/2。各个民族刀耕火种的方式各有自己的特点：基诺族是轮歇游耕，傈僳族是迁徙轮耕，布朗族是跨境游耕，独龙族是集体轮耕……

（二）人际关系依靠血缘纽带维系，互助和原始平均是社会的公德

在这种生产力极端落后，生产生活技能十分低下的社会里，个人如果脱离集体，就等于丧失了生存的条件，在各个生产领域内个人的能力是非常有限的，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使生产活动得以正常进行。例如以弩弓为武器的猎手，在辽阔的林野单个人无法猎获到大的野兽，势必借助于集体的围攻。砍烧大片的树木成为耕地，也要依靠集体才行。在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的情况下，氏族或家庭公社的成员，都免不了要受饥饿的威胁。由于温饱得不到起码的保障，因此互助又成了人们共渡饥荒的必要措施。这种情况加强了村社或氏族成员之间的天然联系，使原始互助和平均主义成了社会道德规范的主要构成部分。在农业生产上傈僳族存在着伙有伙耕的制度，土地属氏族和村社共有，共同耕种，平均分配；西盟佤族存在着共耕制度，由2~5个家庭组成固定的或临时的共耕，参加共耕者平均出籽种和劳动力，不计算劳力的强弱，共同生产，产品平均分配，土地不管为谁所有都不计算报酬。景颇、基诺等民族中也存在着家族共同占有土地，家族内部的各个小家庭平均出籽种、劳力，产品在家族内部以小家

庭为单位平均分配。在日常生活中，彼此互助平均的特点就更为突出。过去景颇族各个家庭之间，曾存在着帮食的习俗。西盟佤族同一个氏族的成员，彼此间都有互助的义务，后来产生借贷关系，同一个氏族成员有义务为本氏族成员偿还债务。而独龙族男子娶妻支付的身价，由家庭公社集体负担，嫁出女儿所收到的聘礼也由整个公社分享，由公社集体负担赠送嫁出姑娘的嫁妆。

（三）价值观念薄弱，整个社会缺乏竞争机制

在这种社会条件下生活的人们，由于个人离不开村社或氏族构成的集体，互助和平均在社会生活中起到相当大的作用，因此人们处处所看到的主要的是集体的力量、个人对集体的依赖，个人在集体中的作用则似乎是微不足道的。因此人们一般不把自己的价值和别人作比较，在共耕、伙耕等制度下，在狩猎、捕鱼等生产活动中，不管参加者能力强弱有多大的悬殊，最后得到的报酬都是一样的，在日常生活中也是如此，这样人与人之间也就不可能存在竞争，自然也就难以激发个人的创造性和聪明才智，缺乏使人才脱颖而出的社会环境。

（四）人的社会化过程，在社会的潜移默化中完成

这些少数民族解放前一般没有本民族的文字，无文字教育，更无学校之类的正规教育机构，年轻人的社会化过程是在家庭和社会的教育，以及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所受到的潜移默化的影响中完成的。以基诺族的情况为例，约在少年期以前（一般是15岁以前），接受教育的基本途径是“生活教育”。一方面在生产劳动和其他社会生活中，年轻一代跟随年长一代从事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经验（如祭祀、集会、日常生活礼节等）的学习，这属于直接经验的学习。另一方面，年轻一代跟随年长一代，特别是民歌手和巫师（摩披、白拉婆，都是男子充任）学习民歌和“阿巧”经。这些民歌和“阿巧”经集中反映了基诺族的生产、风俗、道德以及神话等，这可以说是间接经验的学习。女孩子在少年期之